

柳州市民政局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柳民规〔2020〕5号

柳州市民政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推动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建设，规范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明确管理办法、建立督查制度，切实做好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，柳州市民政局、柳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,推动我市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,使高龄老年人享受更多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(2018年修订)、《柳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(柳政办〔2014〕132号)、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柳政函〔2014〕298号)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(下文简称高龄补贴)资金的筹集、发放管理和监督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高龄老年人,是指具有我市行政辖区户籍,年龄在80周岁(含80周岁)以上的老年人。

第三条 民政部门为高龄补贴的主管部门,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高龄补贴发放管理配套政策,协调财政、公安等部门做好高龄补贴发放相关事宜,负责高龄补贴发放管理,牵头负责有关监督检查工作。

财政部门负责高龄补贴发放管理所需资金的落实工作。

第四条 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费用支出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。

第二章 高龄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

第五条 高龄补贴发放对象是指具有柳州市行政辖区内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第六条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：80 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50 元；90 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；100 周岁以上（含 100 周岁）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300 元。

各县区（新区）可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高龄补贴标准，有条件的县区（新区）可以适当放宽高龄补贴发放年龄，执行时参照以上发放标准采取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。

第三章 高龄补贴资金筹集和预算管理

第七条 发放高龄补贴所需资金，五城区由市本级与各城区按 1: 1 标准承担 80 岁 - 89 岁高龄补贴，90 岁 - 99 岁及 100 岁以上高龄补贴资金由各城区全额承担。各县以及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的高龄补贴资金由各县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全额承担。

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民政局部门报送的高龄补贴年度预算，按照本级应分担的比例，审核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。

第九条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高龄补贴资金，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后，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下达。

第十条 高龄补贴经费由各县区（新区）根据柳政函〔2014〕298 号文的有关规定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各县区民政局（新区社会事务局）根据高龄补贴经费年度预算总额的 3% 向本县区（新区）申请工作经费。

第四章 高龄补贴发放管理

第十一条 各县区（新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本辖区内的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应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村（社区）高龄补贴的申请受理、登记和审核上报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高龄补贴的申请、审核及批准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高龄老年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，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表》。高龄老年人无法自行申请时，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。委托他人办理申请时，须提供本人的《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委托书》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即将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年人，可提前1个月提出享受高龄补贴申请，符合条件当月予以发放高龄补贴。

高龄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各城区（含两新区）实行“全城通办”制度，老年人户籍地及居住地居委会（村委会）都可受理申请；各县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受理申请。

户籍所在地没有变化的高龄老年人，从89周岁增龄至90周岁，或从99周岁增龄至100周岁，自动享受增龄补贴标准，无须再次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及批准。高龄补贴申请材料由村委会（居委会）负责审核，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负责审批，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村委会（居委会）负责接收高龄补贴的申请并进行调查核实，审核无误后将申请材料于每月20日前上报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；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补贴的发放范围并统一登记造册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并于每月25日前将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，应立即退回，并向申请人告知理由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县区民政部门收到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审批、备案的名单后，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。高龄补贴当月申请当月起计发，每月发放一次，每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。当月申请未能及时审批当月发放的，次月予以补发。

《柳州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表》原件及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首页及高龄老人资料页）复印件、银行卡或者存折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审定后，应在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以及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分别复印留存建档。

第十三条 高龄补贴实行属地管理、社会化发放，一人一卡（折）按人按月发放到高龄补贴享受者个人账户，因老人行动不便无法办理银行卡折时，可以委托发放到家属或监护人的银行账号。补贴发放前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、村委会（居委会）需对辖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
高龄补贴自申请人符合发放条件并经批准的当月起计发，发放至亡故当月止；因个人原因延误申请的，自批准当月起计发，之前的高龄补贴不再补发。

第十四条 高龄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每年应对享受高龄补贴的高龄老年人进行不少于 2 次的享受资格复审。

享受高龄补贴的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柳州市、亡故或失联的，其户籍所在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应及时办理高龄补贴停发手续，从其迁出、亡故或失踪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补贴。

户籍属于本市行政辖区内五城区的村委会（居委会）之间相互迁移的高龄老年人，可从迁入当月起提出转移申请，迁入地从原户籍地高龄补贴发放截止月份的次月起计发高龄补贴；其余行政辖区户籍人员户籍迁移时适用初次申请制度，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跨市迁移，适用初次申请制度。

停止发放高龄补贴的失联高龄老年人再度出现后，待复核通过后恢复计发，缺漏部分予以补发。

第十五条 在核定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对象时，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第五章 监督措施

第十六条 由市民政部门牵头，每年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监督检查，确保高龄补贴发放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共同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全面监督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内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进行调查摸底，对符合申领高龄补贴的老年人进行核实，健全档案，建立台账，坚持动态管理，建立定期抽查、核查和统计报告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核与发放工作，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，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

第十七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八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，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布申请和发放程序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补贴人员有异议的，可向各级民政部门举报，受理举报的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向举报者答复。

第十九条 享受高龄补贴人员亡故、迁出或失踪 1 个月以上的，其亲属（受托人）或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应当及时向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报告。其亲属（受托人）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高龄补贴的，其骗取的高龄补贴由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予以全额追回上缴，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在所在村（社区）予以公开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从事高龄补贴发放管理的工作人员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做好发放管理工作。按照《柳州市民政领域社会救助（社会福利）工作容错纠错暂行办法》实行容错机制，对在工作落实中出现失误错误，根据实际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，保护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凡因出具虚假证明材料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补贴，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补贴的，一经发现，要坚决予以纠正，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民政局、柳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